吉利品牌车辆订购合同

甲方（买方）：宝鸡市公路局

乙方（卖方）：宝鸡市星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订单信息

品牌：吉利银河

车型：2026 款 A7 EV 550KM 臻享版

生产厂家：浙江吉利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身颜色：黑

数量：5 台

二、车辆价款：

车型	数量	单价	合计
2026 款 A7 EV 550KM 臻享版	5	119800.00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599000.00 元
备注：含车辆增值税			

2、购车发票及随车证书在交车时交付甲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全部车款付于乙方账户。

四、车辆质量及配置：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质监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车辆三电质保：终身质保，整车质保：6年或15万公里。

五、交车时间、地点、交付与验收方式：

交车时间：合同签订11月10日前提车

提车方式：自提

交车地点：高新十二路

六、交付及验收：

1、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及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

2、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接。

3、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不解除合同时，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并应按迟延天数，每天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车辆、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和生产厂主张赔偿，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鸡市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13号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宝鸡市星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平安路东支21号

开户名称：宝鸡市星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宝鸡联盟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802746078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15353005576

2026年10月19日